**非正常户公告**

**扎鲁特税 税告 〔2024〕 10 号**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 年 十 月 八 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 | 生产经营地址 |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| 预计公告日期 |
| 1 | 91150  526M  A0M  WHHL  89 | 扎鲁特  旗鲁北  镇基层  供销合  作社有  限责任  公司 | 孔繁儒 | 居民身份证 | 152327\*\*\*\*\*\*\*\*0018 | 内蒙古自  治区通辽  市扎鲁特  旗鲁北镇  黄山街东  段南侧 | 2024-09-  01  02:00:00 | 2024-10  -08 |
| 2 | 91150  526M  ACAF  WGJ4  X | 扎鲁特  旗飞腾  商务服  务有限  公司 | 包乌恩  其 | 居民身份证 | 152327\*\*\*\*\*\*\*\*0050 | 内蒙古自  治区通辽  市扎鲁特  旗鲁北镇  西步行街  北侧1  楼13 号 | 2024-09-  01  02:00:00 | 2024-10  -08 |